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告 鍾峻閔

被告 宇群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麟謙即蔡麟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2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1,086,63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86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邱靜銘

05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000,000元)	1	利息	500,000元	113年10月25日	115年4月12日	(1+170/365)	6%	43,973元
	2	利息	500,000元	113年11月10日	115年4月12日	(1+154/365)	6%	42,65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086,630元